

##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09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定  
103年09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04月2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10年08月2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核  
110年09月0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航空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特設置「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評估實習單位之質量，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
  - (二)評估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實習時數是否妥適。
  - (三)制訂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分發、輔導、考核等作業程序。
  - (四)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專業知識諮詢、相關作業諮詢、爭端處理諮詢。
  - (五)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實習機構代表至少一人，參與實習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四、本會每學年召開乙次會議，另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報請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